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市财政局

淄中法〔2020〕37号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级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管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确保困境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着力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保证破产清算工作顺利进行，保障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提高破产案件的审判质效，我们制订了《淄博市级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市财政局

2020年6月11日

淄博市级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管理和使用办法

第一条【宗旨及依据】为规范破产案件援助资金（以下简称“援助资金”）管理与使用，确保困境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保护、平衡和协调破产案件管理人的经济利益，保证破产清算工作顺利进行，提高破产案件的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管理】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独立核算，专账管理，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机关的审计。

第三条【资金设立】援助资金专用账户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法院”）统一设置。资金的收取、支出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市法院负责。

第四条【资金来源】援助资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一）财政拨款；
- （二）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从管理人所得报酬中提取的资金；
- （三）社会机构或者个人自愿捐助；
- （四）破产案件援助资金所生的孳息；

(五) 其他合法的资金来源。

第五条【财政拨款】 财政部门为援助资金安排部分启动资金，并视资金运行情况适时补充。

第六条【管理人报酬提取比例】 市法院按下列标准向同意提取援助资金的管理人，分段提取援助资金：

(一) 不超过五十万元的部分，按 2% 比例提取；

(二) 超过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部分，按 3% 比例提取；

(三) 超过一百万元至三百万元的部分，按 4% 比例提取；

(四) 超过三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5% 比例提取；

(五)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 6% 比例提取；

(六) 超过一千万元的部分，按 7% 比例提取。

管理人所得报酬不足 20 万元的，不提取援助资金；管理人应得报酬虽超过 20 万元，但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援助资金后少于 20 万元的，低于 20 万元的部分不收取。

第七条【管理人报酬提取方式】 从管理人报酬中提取援助资金，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 破产审判庭向管理人出具通知书，载明从管理人报酬中提取基金的数额、交款方式、交款时间；

(二) 管理人按通知书确定的数额、时间交款至援助资

金账户；

(三) 管理人将交款凭证复印件交至破产审判庭登记备案。

第八条【使用主体】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应当向市法院提交同意提取援助资金的书面承诺，方可取得使用援助资金的资格。

第九条【管理人使用条件】破产案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向市法院提交同意提取援助资金书面承诺的管理人可以向市法院申请破产援助资金：

(一) 债务人用于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零或极低，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垫付资金，或者虽有利害关系人垫付资金，但利害关系人垫付的资金和债务人财产，仍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二) 破产申请受理后，市法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裁定驳回申请，或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导致未发生债务人的清偿，管理人已实质性开展工作，其报酬无从计算的；

(三) 债务人财产绝大部分设立了担保，导致债务人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中，能够计算管理人报酬的无担保财产价值总额极低，据此确定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成本，即使向担保债权人收取适当报酬仍无法弥补的；

(四) 管理人报酬低于管理人工作成本开支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使用情形】援助资金可用于支付下列费用：

- (一)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
- (二)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三)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 (四) 档案保管费用;
- (五) 破产终结后发现职工债权遗漏必须予以处理的;
- (六) 本院认为应当支付的其他与破产有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管理人借用情形】 破产财产不能及时变现且无其他资金可供支配,影响破产工作顺利推动时,管理人可以申请借用援助资金,用于垫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但在破产财产变现后需及时偿还。

第十二条【例外情形】 管理人报酬虽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成本,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援助或相应核减援助金额:

- (一) 管理人已经发现或应当发现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但未及时请求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继续开展破产管理工作,导致管理人工作成本增加的,对增加的工作成本不予援助;
- (二) 管理人存在违反勤勉、忠实义务,或业务生疏、能力欠缺等情形的。

第十三条【援助限额】 每件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在 2 万元限额内予以援助,管理人报酬之外的其他破产费用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审核拨付,援助总额一般不超过 5 万元;财产

线索特别分散、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援助总额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援助资金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实际援助数额以支取援助款项时援助资金余额为限，同时出现多个管理人需要援助，而破产援助资金余额不足以支取的，按照比例支取。

第十四条【审批主体】 市法院设立援助资金审批小组，负责审查援助资金申请是否符合条件。审批小组由市法院破产审判分管院长、破产审判庭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五条【申请材料】 管理人申请援助资金的，应当在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提交以下材料：

（一）破产援助资金使用申请书。应载明破产案件基本情况、管理人工作基本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申请援助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和申请援助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应附相关证据。

（二）破产援助资金使用申请表。

（三）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四）市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审批程序】 合议庭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更正、补充的，应当责令申请人于 7 日内更正、补充。申请

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更正、补充的，可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是否准许延期，由合议庭决定。申请人未按期更正、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请。

合议庭收到管理人提交的援助资金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申请人更正、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并报援助资金审批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不予批准的情况】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不批准管理人援助申请的，合议庭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援助资金提取程序】审批程序完成后，破产案件承办法官应持《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表》向市法院财务部门办理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发放手续。收款账户必须是管理人的专用账户。管理人收到款项后，应出具收款凭证，交至合议庭存档。

第十九条【管理人拒不交纳资金的情形】自愿参加援助资金的管理人收到本院出具的提取管理人报酬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交纳的，市法院可责令管理人进行整改，未予整改的将在以后破产案件遴选管理人时以其未尽社会责任、违反本办法予以排除。

第二十条【骗取资金的责任】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管理人援助资金的，市法院将强制追回申请人骗取的资金，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取消管理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强制清算案件】强制清算案件中，本院指

定淄博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成员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其报酬补偿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解释主体】市法院对本办法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三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